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铁锂电科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科创”）、浙江天铁锂电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锂电”）与专业投资机构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创投基金”）、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基金”）签署《杭州天铁锂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并设立杭州天铁锂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发生特定情形时，萧山创投基金和经开基金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天铁锂电或天铁锂电指定主体。根据前述约定，公司拟分别向萧山创投基金和经开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均为17,500万元，合计35,000万元，以担保天铁锂电或天铁锂电指定主体届时切实、完全地向萧山创投基金和经开基金履行相关义务。

2、此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

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天铁锂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鸿兴路358号1幢206-9

法定代表人：许银斌

注册资本：2,900万元

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仪器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天铁科技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天铁锂电于2025年6月30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处于运营初期阶段，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2025年9月30日，公司分别与萧山创投基金和经开基金签署《担保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以下称“保证人”）同意为天铁锂电（以下简称“乙方”）在《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第10.1.5条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17,500万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万圆整）。（主协议第10.1.5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之“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之“（二）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之“6、权益转让”之“（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之“⑤”，下同）

2、保证人确认，本保证之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协议第10.1.5条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指萧山创投基金或经开基金，下同）承担的付款义务及责任，有关款项包括主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受让价款及逾期利息（以下简称“主债务”）。

3、保证人确认，本保证之保证期限为本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乙方当期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保证独立有效，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当然地无效。

4、保证人确认，本担保之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承诺，在主协议第10.1.5条约定的财产份额受让义务履行期限届满而乙方未支付全部或部分受让价款时，保证人将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履行担保责任。

5、保证人确认，主债务存在其他担保的，不影响保证人于本担保函项下担保责任的承担。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于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减免或无效。

6、保证人承诺，担保期间保证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变卖、隐匿、转移、处置财产，以逃避主债务或降低担保能力。

7、保证人确认，其依据法律具有保证人资格，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具有签署本担保函的全部必要授权。

8、保证人确认已认真阅读涉及本担保函的所有文件，本担保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其他使保证人违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

9、本担保函经甲方及保证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成立，经保证人依法提交其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任何对本担保函的补充、修改均应由甲方及保证人各方通过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后方能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增加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增加担保的金额合计为3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10,964.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01%，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分别与萧山创投基金和经开基金签署的《担保函》。
- 2、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